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 1040320664 號函訂定；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 1090214956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 1110341467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 1120159047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 1130214056 號函修正；並自 113 年 8 月 27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
- 四、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由導師兼任之。
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依兼任組長授課節數減授二節。
- 五、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並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
- 六、本市國民小學依本要點之規定編排教師授課節數後，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分配得減課之教師，得減授授課節數，必要時不受最低授課節數之限制。
本市國民小學童軍團團長因辦理童軍團團務及訓練者，應予以減課，每兼任一團可減授二節，兼任二團可減授四節，以此類推，不以減授四節為限。
前項童軍團係指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童軍業務管理系統完成童軍三項登記者。
本市國民小學依法須推派教師會代表參加相關會議或協助校務工作者，等同協助行政教師，得視其工作性質及頻率等情形，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是否減課及減課節數，免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七、特殊班教師及輔導教師之授課依其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市國民小學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原則下，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附表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24	25-54	55-72	73-90	91 班以上
教師兼任主任	4	3	2	1	1	1
教師兼任組長	10	9	7	6	3	3
教師兼任導師	16	16	16	16	16	16
專任教師	20	20	20	20	20	20
協助行政教師 每週減授總節數	12	14	18	20	24	28
備註	班級數採計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					